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办法

一、学院介绍

陕西师范大学材料学科始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末转型初建的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2011 年学校以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为依托，以研究型学院建设为目标，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经过多年努力，已成为我国材料科学与工程领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基地之一。

学院现有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及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硕士点，材料学科 ESI 排名进入全球前 1.975‰。目前建有 3 个博士研究生专业，3 个硕士研究生专业。2 个本科专业，2021 年材料化学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学院现有教育部 111 引智基地、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首批国家档案局重点实验室、陕西省大分子科学重点实验室、陕西省能源新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陕西省能源新技术工程实验室、陕西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陕西省光电功能材料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陕西省新能源材料与器件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和陕西省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工作站等省部级教学科研平台。

学院拥有一支由双聘院士、国家级和省部级各类人才为核心的师资队伍，学缘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和职称结

构合理，富于创新，追求卓越。现有教职员工 60 余人，其中专任教师 46 人，专任教师中教授（研究员）25 人，副教授（副研究员）16 人，98%的教师具有博士学位，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及有海外留学经历的教师占教师总数 85%以上。教师队伍中有双聘院士 2 人，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5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者 3 人，宝钢优秀教师奖 2 人，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12 人，陕西省“三秦学者”创新团队带头人 2 人，陕西省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 2 人，陕西省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3 人，陕西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1 人，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 5 人。

学院坚持“突出特色、注重基础，加强应用，发展交叉，促进联合”的科研工作方针，面向国际科技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积极推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坚持产学研互动发展。围绕功能材料制备、结构、性能及应用研究，形成了太阳能电池材料、文化遗产材料保护与工程、储能材料与器件、无机非金属光电功能材料、液晶及功能高分子材料等特色研究方向。在研国家级项目、省部级及企业横向项目 90 余项。近 5 年，在材料、工程、能源等领域主流期刊发表 SCI 论文 700 余篇，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2 项，厅局级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4 项，完成工程技术转化及应用项目近 100 项。

二、招生计划

学院共计划招收博士研究生 14 名，其中包括少民骨干 1 名，硕博连读 5 名。我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中所列的各学科方向，采用“申请-考核”的方式招录博士研究生。

三、招生目录

一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研究方向	导师姓名	应试语种	业务水平测试科目名称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01 有机太阳电池	李永舫	英语	材料表征与材料科学基础
		02 纳米材料与器件	杨合情 徐华#		
		03 有机功能材料	陈新兵 胡鉴勇 王强		
		04 新型储能材料与器件	雷志斌		
		05 纳米电催化	陈煜#		
		06 纳米光电和催化材料	闫俊青		
		07 钙钛矿电池与二维材料	赵奎#		
	080502 材料学	01 纳米材料、薄膜材料与太阳电池	刘生忠#		
		02 电子功能陶瓷材料	杨祖培		
		03 新型储能材料与器件	刘宗怀		
		04 材料表界面化学与应用	胡道道		
		05 钙钛矿电池与二维材料	刘治科 向万春		
	0805Z2 文化遗产材料保护与工程	01 文化遗产保护科学与工程	李玉虎# 邢惠萍		

#表示该导师招收硕博连读生，所有导师均招收正常指标和少民骨干指标。

四、报考条件

“申请-考核”者需首先达到我校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所列出的博士生报考基本条件。此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外国语

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450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硕士学位；新托福（IBT）成绩 80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雅思成绩 6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新 GRE 考试 Verbal 成绩 154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近 3 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学术期刊发表 2 篇以上论文（含）。

外语成绩（水平）未达到认定标准者，须参加外语水平测试，测试通过者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2. 业务要求

（1）应届硕士毕业生：近五年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含录用和在线发表）与所报考专业密切相关的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2 篇以上（含）。

（2）往届硕士毕业生及学校规定的同等学力人员：除满足应届硕士毕业生条件外，还应有不低于上述条件规定的其它学术论文，或主持课题，或出版专著，或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

业务能力如不能达到上述要求，须参加业务水平测试，测试通过者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3. 其他要求

申请者健康状况符合博士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申请者具有较好的专业基础和一定的科研能力，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一定的学术专长及学术成果。申请者需对学术研究有兴趣，有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五、申请材料

详细材料要求见《陕西师范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除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的材料之外，申请者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培养单位相关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二）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硕士学位论文或学位论文的详细摘要和目录；往届生须提供完整硕士学位论文。

（三）研究成果：近 5 年以来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获奖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

（四）研究计划：内容包括本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和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科研设想和研究计划等（不少于 1500 字）。

申请者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伪造、提交虚假材料等违纪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承担。

六、报考程序及要求

参照《陕西师范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申请阶段。需要完成网上报名、缴费和材料提交。

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完成网上报名及缴费，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前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审核及考核阶段（资格初审、复审、水平测试、综合考核）

1. 资格初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考生报名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材料是否完善，是否符合博士报考条件，是否需要参加外国语水平测试。

2. 资格复审及水平测试。我院组织专家对考生业务情况进行复审并打分，确定是否符合我院“申请-考核”业务条件，符合条件者准予参加综合考核；对于条件不符者，参加相应水平测试，测试通过者准予参加综合考核。复审结果上报我校研招办核准，复审结果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布。

3. 综合考核。我院 4 月 7 日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能力考查。

在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时，外国语水平测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科研

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线），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50%+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50%。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中考生总成绩均应不低于 60 分，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

（三）拟录取阶段

1. 我院将根据考生总成绩按业务考核成绩排序。拟录取工作将于 2024 年 4 月下旬结束。考生拟录取后需要进行体检，未达到体检要求的，取消拟录取资格。

2. 所有录取为非定向的博士研究生，入学前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毕业后自主择业；录取为原单位定向培养的考生，须与我校签订相应的定向协议书，入学前不转户口和人事档案等关系，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七、其他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我校发布的《陕西师范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电话：029-81530709

联系邮箱：dongff@snnu.edu.cn

QQ 群：陕师大材料学院 2024 博士招生（734174218），申请时请注明“报考专业+报考导师+姓名”。